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商訴字第5號

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曾禎祥律師

李昱盈律師

蕭凱中律師

蘇庭律師

被告 李傳麒 住新竹市北區中正路296號5樓之5

上列原告與被告伍必翔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李傳麒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員為代理人之委任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；但當事人、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或關係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當事人、關係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，具有律師資格並經商業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前項之程序代理人。」、「商業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由程序代理人為程序行為。當事人或關係人未依前條規定委任程序代理人，或雖依前條第2項規定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命補正。」，商業事件審理法第6條第1、2項、第7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程序代理人而未委任，或委任之程序代理人未到場者，視同不到場，同法第12條規定甚明。另當事人或關係人未委任程序代理人所為之書面陳述或聲請，法院不得斟酌，亦為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9條所明定。

01 二、查本件被告李傳麒未依上開規定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
02 特定關係人員為代理人，茲命上開被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
03 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6 商業庭

07 審判長法官 彭洪英

08 法官 張嘉芳

09 法官 林勇如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吳佩倩